

自來水用戶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新裝、停用、復用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現有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新裝、停用、復用、現有等項。
 - (二)橫項目：分為總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再區分為第一至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屏東區管理處。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新裝：用水設備之處所新裝表通水。
 - (二)停用：係指暫時停止用水戶，除停用戶外，尚包括停水處分及廢止戶數在內。
 - (三)復用：停用或停水處分後恢復用水。
 - (四)現有：以每年12月底之用戶數為準。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